

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 件

财税〔2017〕76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继续对月销售额2万元（含本数）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财 政 部

税 务 总 局

2017年10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0月23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7年11月14日翻印
